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5、保费支出：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费，选聘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相关投保事宜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1日